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u>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u>第二條</u>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u>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u> 四、<u>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 五、<u>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u> <u>前項第五款之</u>	<u>第三條</u>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u>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一項並予修正，明定學校應不予受理之檢舉事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援引本辦法之條次。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未修正，後段移列第三款，並修正明定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事件，於內容有具體行為者，仍得予受理。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修正明定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	<u>第九條</u>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u>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u> 四、<u>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 五、<u>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u> <u>前項第五款之</u>	<u>第三條</u>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一項並予修正，明定學校應不予受理之檢舉事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援引本辦法之條次。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未修正，後段移列第三款，並修正明定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事件，於內容有具體行為者，仍得予受理。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修正明定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

<u>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為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 。 <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u>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終局實體處理，學校應不予受理，避免案件重複處理。 (四)增列第五款回應學校現場反映的問題，針對檢舉後雙方和解之個案，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者，學校得不受理，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 三、基於公益考量，被害人撤回案件不利學校整體學習環境及學生學習權之維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為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處理。	<u>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為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 。 <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前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u>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終局實體處理，學校應不予受理，避免案件重複處理。 (四)增列第五款回應學校現場反映的問題，針對檢舉後雙方和解之個案，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者，學校得不受理，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 三、基於公益考量，被害人撤回案件不利學校整體學習環境及學生學習權之維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為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	--	--	--

		四、為減輕及分擔學校之行政作業，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應不予受理情形者，不予函知學校或下級機關處理。 五、現行第一項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減輕及分擔學校之行政作業，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應不予受理情形者，不予函知學校或下級機關處理。 五、現行第一項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法之規定，調查報告完成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經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特定學生對其他學生有霸凌或故意傷害行為，而有

		教或懲處之必要時，對身 人之學生得依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 提供心理諮商與 輔導、採取適當 管教措施、移送 權責單位依法定 程序予以懲處或 為其他適當處 理。		輔導管教或懲處 之必要時，對身 為行為人之學生 得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提供心理 諮商與輔導、採 取適當管教措 施、移送權責單 位依法定程序予 以懲處或為其他 適當處理。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生效前，已進行調 查、輔導之事件，應 依原規定處理至完 成調查、輔導，並製 作調查報告、輔導 報告後，依本辦法 修正後規定繼續處 理；其他事件，應自 本辦法一百十三年 四月十九日修正生 效之日起，依本辦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 施行前，已進行調 查或輔導之案件， 應處理至完成調查 結果或輔導結果， 並製作調查報告或 輔導報告後，依本 辦法規定程序繼續 處理；其他案件自 本辦法施行之日 起，應依本辦法規 定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 施行前，已進行調 查或輔導之案件， 應處理至完成調查 結果或輔導結果， 並製作調查報告或 輔導報告後，依本 辦法規定程序繼續 處理；其他案件自 本辦法施行之日 起，應依本辦法規 定程序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修正， 明定過渡期間處 理程序，列為第 一項。 三、為保障已提起申 復者之權益，增 訂第二項明定， 已進行申復之事 件，尚未終結者， 應依修正前規定 繼續處理至申復 程序終結。

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	--	--	---	--	--